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林佩瑾

相 對 人 樂福食代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坤城

相 對 人 李智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柒拾捌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李智龍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捌拾柒元整
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63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98%，餘
由相對人李智龍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65元。
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4,078元
（計算式：14,365元×98%=14,0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，相對人李智龍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87元
（計算式：14,365元－14,078元=287元），並均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